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授出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若干僱員及顧問(「承授人」)授出合共24,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2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約3.16%，惟須待承授人接納。購股權的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購股權的行使價 : 每股股份1.53港元，即以下各項的最高者：

- (i) 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1.53港元；
- (ii) 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1.53港元；及
- (iii) 每股股份面值0.01港元。

所授出購股權的數目 : 24,000,000份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可認購一股股份)

- 8,8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
- ： 8,8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如下：
- (a) 其中4,400,000份可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止期間內行使；及
 - (b) 其中4,400,000份可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計至二零二四年一月十日止期間內行使。
- 7,6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
- ： 7,6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止期間內行使。
- 7,600,000份購股權的有效期
- ： 7,600,000份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至二零二一年一月十日止期間內行使。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承授人為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沛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李沛新先生及劉麗菁女士(為執行董事)；李嘉俊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歐陽偉基先生、張國鈞太平紳士及謝嘉政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